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獨立董事對公司2015年度對外擔保情況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殿國

中國 • 北京
2016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鄭昌泓先生、劉化龍先生、奚國華先生及傅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張忠先生、吳卓先生、辛定華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5 年度担保安排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担保安排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未为公司参股企业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367 亿元人民币，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367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8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9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担保安排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对公司担保安排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担保安排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国安

张忠

吴卓

辛定华

陈嘉强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